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绥德县2022年至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鸿晟中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绥德县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9日

按照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及我省主管部门颁布的《陕西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甲方）委托陕西鸿晟中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进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并通过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的验收。

一、项目名称

绥德县2022年至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二、达成目的

（一）编制完成2022至2025年本县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掌握温室气体排放的总量与构成情况，主要行业和区域温室气体排放的分布状况，重点排放源和排放水平，为落实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提供基础性依据。

（二）确定清单编制技术支撑单位，形成清单报告编制、评估、审核、发布工作机制，为建立科学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考核制度创造条件。

三、技术咨询的内容与要求

（一）内容

（1）建立工作机制，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源的排查和识别，掌握主要排放方式和重点排放源，分析并确定数据统计渠道，制定详细的清单编制工作计划。

（2）收集编制清单需要的各年份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相关参数。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研讨、论证，并及时修正、补充所需数据，确保按时完成数据的收集工作。

（3）结合本县实际，按照《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进行研究、分析和测算，完成各年份五大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初稿，并组织相关单位和行业专家参与研讨会，听取对清单初稿意见。

（4）完成对清单的校核、修改和完善，汇总各领域清单，形成清单总报告，确定清单评审稿，并提交甲方。

（5）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要求，完成清单报告的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二）时间要求

甲方提供的审核所需资料（真实有效）齐全、准备工作完善后，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向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提交绥德县2022年至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的报告。因乙方原因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交付地点：<u>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u>

（四）交付结果要求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交的报告应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2）提供最终版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

（3）售后服务：在最终报告交付后一年内，若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数据统计口径变化，或应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须对已交付的报告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或提供数据复核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并着手处理。前述服务所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验收标准

乙方编制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应通过专家审查标准以

《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指南（试行）》及陕西省相关规定为依据。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安排一个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的联络员。

2.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各单位的有关资料。

3. 甲方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清单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专业责任。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技术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主要技术人员应具有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相关经验。

3. 乙方对其在服务过程中接触、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归还。

5.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六、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协定

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知悉、或产生的所有与甲方业务、技术、数据、决策相关的，且未对公众公开的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本清单报告的全部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乙方应与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对其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承担责任。

2.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持续有效至该等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为止。

七、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费用总计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95000.00元）。该费用为含税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打印装订费、税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支付启动资金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18000.00 元）。编制报告通过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177000.00 元）。因甲方审批手续延迟或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八、知识产权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绥德县 2022 年至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及其各阶段版本、过程数据、分析模型、技术文档等，其著作权、数据所有权及其他一切知识产权和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技术和方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

赔偿甲方损失。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九、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经两次修改仍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保密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五）乙方将工作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

争、政府行为等。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三）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导致工作内容或要求发生根本性变化的，双方应协商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已开展工作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未开展工作部分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内容。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三）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过程资料及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9.29

乙方（盖章）：陕西鸿晟中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9日